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登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登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良有悔意，告訴人亦具狀表明不願追究，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可佐（見偵查卷第93頁），被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與緩刑條件，經檢察官據以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為具體求刑及緩刑宣告，本院審酌聲請意旨尚稱妥適，應予尊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之金額，以啟自新。

01 三、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
02 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
03 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
04 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05 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
06 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
07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向檢察官表示願受之科刑
08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5萬元。檢察
09 官並以被告此表示為基礎，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向本院
10 具體求刑，本院審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
11 但書各款之情形存在，上開請求尚屬妥適，爰依檢察官上開
12 求刑之範圍內為判決，依前揭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對本判決
13 均不得上訴，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2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477號

01 被 告 陳登賢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號14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

06 呂紹宏律師

07 顏名澤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登賢前與潘郁瑩已故配偶楊洪威合作經營電玩設備事業，
12 嗣於民國111年7月底，聯繫潘郁瑩，以潘郁瑩接手經營楊洪
13 威所留陽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昇公司），陽昇
14 公司應返還娃娃機台與其他股東，要求潘郁瑩應購買新機，
15 然為潘郁瑩拒絕。詎陳登賢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
16 民國111年11月26日12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潘郁瑩，
17 恫稱「你問白冰冰會不會後悔，不要走到她的後塵」、「今
18 天我不出面的話，不是這樣子的跟你用講的，是用手來的，
19 不是用口，我跟你講得很清楚，如果像你這樣跟人家講事
20 情，出事情」、「好，如果今天你小孩子發生什麼事，不是
21 我的事情，問題你要自己負責。」、「所以我講你聽，你要
22 好好做人，不要後悔，白冰冰今天為什麼在那邊哭每年都在
23 哭為什麼？」、「對阿，所以不要做這種事情，你看一個人
24 害了四條人命，只是報紙上寫光明的一面，實際上是叫人家
25 去要債，回來後沒有給人家分紅，就這麼簡單那人家去抓他
26 的小孩去押，他還不給人家，好吧，又弄壞掉了就這樣子而
27 已。」、「我不找副總，我去把公司還有你家的地址，所有
28 的資料全都給人家去處理，你要聽清楚，就是這樣，你要好
29 好處理。」、「不用你不要越扯越多我找人去家裡找
30 你。」、「沒辦法我就找人去找你，跟你講清楚喔，如果你
31 不處理的話有事情你自己負責，講得很清楚了，自己要負責

發生什麼事情，你自己去承擔。」等語，致潘郁瑩心生畏懼。

二、案經潘郁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登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郁瑩警詢陳述一致，並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錄音檔案及譯文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陳登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向檢察官表示願受2月有期徒刑及2年緩刑宣告，並願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審酌被告五年內無有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且被告與告訴人原為舊識，而有一定情誼，告訴人嗣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事，就被告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同意並記明筆錄，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規定，於上開範圍內論罪科刑，以勵被告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佳彥